

# 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章程

## 序 言

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的福田区人民医院香蜜湖分院，是目前深圳市唯一的一家公立风湿病专科医院，于 2017 年 2 月经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后成立，是以风湿免疫疾病临床诊疗为重点，集预防保健、康复、科研与教学为一体的专科医院。

进入新时代，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健全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不断激发职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职工凝聚力，努力建设学科领先，技术精湛、科研强大、管理高效的现代化专科医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英文名称：Shenzhen Futian Hospital For Rheumatic Diseases，第二名称：深圳福田风湿病医院。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 2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医院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为人民健康服务为中心，以社会公益为导向，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创造力，持续改进管理和服务，追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服务，坚持以临床和疾病预防相结合的发展方向，努力构建一流的创新型、服务型现代化风湿病专科医院。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医院院训为：“敬业、创新、惟德、惟才”。

## **第二章 区委和区政府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区委和区政府履行对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二）对医院实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对医院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挂钩，促进医院履行运营管理目标。

（三）任免、聘用和管理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对其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其薪酬、聘任和奖惩挂钩。

（四）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五）建立健全医院补偿机制、运营管理和监督评价制度，落实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医院依法依规进行运营管理和服务医疗卫生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四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机构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医院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六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党委和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教学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

（四）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六)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

(七)按照区委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八)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医院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十八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支部）。

医院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促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业务发展相融合，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以党建带动医疗水平服务水平双提升。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医院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支部委员按照上级批复的数量以及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支部副书记。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支部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

医院党支部每届任期按照党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医院党支部书记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协调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负责协助党支部书记分管组织、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宣传、统战等工作。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一条** 医院院长、副院长按照上级批复的数量以及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

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公共卫生、医疗、教学、科研、财务管理及行政后勤等各项工作。

**第二十二条** 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

（二）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主持、指挥全院性的会诊、大型抢救、学术交流、新技术项目开展等医疗技术活动。

（三）签署医院有关文件和代表医院签署对外合作协议。

（四）发布或授权发布本单位相关信息。

（五）每年要向医院党支部委员会述职，向职工代表大会报

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和工青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医院设纪检委员。纪检委员在医院党支部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支持医院党组织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

## 第二节 议事决策机制

**第二十六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建立健全医院党支部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机制，各有分工。

党支部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支部委员出席，不是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的院长、副院长可以列席。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指定一名党委成员召集并主持。根据需要，可召开由医院相关负责同志列席的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但不得代替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出决策。

17. 研究医院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用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18. 研究医院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19. 研究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

20. 研究医院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大于50万）。

21. 研究医院计划内达到或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22. 研究医院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23. 研究其他需要党委会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决策范围：

1. 研究贯彻落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

2. 讨论通过拟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3. 讨论决定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事项。

4. 研究除“三重一大”外的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5. 研究3万以上、50万（不含）以下的经费开支问题。

6. 研究其他需要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医院党支部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和决

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

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部门。

医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等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临床医技部门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

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医院党支部设立办公室，与行政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处理医院党支部日常工作事务。

**第三十二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

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科主任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期满续聘或换届。

**第三十四条** 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

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职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小组成员参加，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重大事项。

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报

医院党支部委员会，在科室内部公开。

####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体组织

#####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体组织

**第三十五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教育、科研、药事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各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支部委员会审定，院长任命。

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三十六条** 医院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力机构。

医院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休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2 次。

**第三十七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医院党支部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及医院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 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

合法权益。

（四）对医院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第三十八条** 医院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提案。

对医院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医院应在一定期限内答复。

## 第五章 医院职工

**第三十九条** 医院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医院实行全员聘任制，与所有职工签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依法对职工进行聘任、解聘、考核、奖惩、培训等管理。

**第四十条** 医院按照以下原则引进、培养、选拔和聘用人员。

（一）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四十一条** 医院职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依法享受薪酬、休假、保险等待遇。

（四）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

大事项。

(五) 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医院职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工守则，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二)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三) 廉洁行医，科学施治，不得收受“红包”和“回扣”。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聘用合同上明确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三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职工守则，对职工提出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管理等规定。

医院全体职工应遵守职工守则。

**第四十四条** 医院建立职工考评制度，对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工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医院建立职工奖惩制度，对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医院按照深圳市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要求，根据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的原则，结合功能定位和工作实际，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适用于全体总量内人员的岗位薪酬结构、薪酬标准和内部分配方案。

根据医院改革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薪酬等多种分配方式。

**第四十七条** 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职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职工在退休后续聘留院工作，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管理

**第四十八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本级政府财政和非本级政府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科教收入及其他收入。

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四十九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和全成本管控。

医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有关部门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

医院执行全市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和管理原则。

**第五十条** 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捐赠预评估制度、捐赠财产财务管理制度、受赠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捐赠管理使用责任制度，接受国内外个人和组织对医院提供的公益性捐赠。

**第五十一条** 医院依据自身实际情况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应坚持服务一线工作部门、服务病人的原则，为医院全体职工和患者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后勤保障服务，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二条** 医院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工程采购、供应保障、维护管理等制度。

(一) 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对于达到规定数额的修缮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二) 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药品及医疗耗材等采购制度，并对采购结果实行比对分析，及时纠正异常交易。

(三) 依法合理配置适宜医疗装备，保证装备配置与医院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

(四) 建立职工、患者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促进后勤管理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五十三条** 医院设置信息部门，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

维护工作。医院信息管理部门应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坚持共建共享共治，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五十四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党委和政府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第七章 业务与质量管理

**第五十五条** 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

(一) 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急慢分治，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推动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护等服务环节可连续。

(二) 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药品和耗材临床应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三) 创新诊疗及急救服务，提升重大疾病、疑难疾病救治水平。

(四) 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全面优化医院服务流程。

(五) 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第五十六条** 医院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制度。

(一)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二) 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三) 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

(四)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18项医疗核心制度。

**第五十七条** 医院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一) 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 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保障患者医疗安全。

(三) 参加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鼓励医师参加医师执业保险，引导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五十八条** 医院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一) 医院设立病人投诉与服务部门，开设医患纠纷处理窗口，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

(二) 医院引导医患之间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 **第五十九条** 医院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一) 设立保卫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医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二) 通过宣传倡导，营造尊医重卫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三) 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职工的安全生产。

**第六十条** 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及其它医患争议的赔偿及处理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医院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案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第八章 医院监督机制**

**第六十一条** 医院接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配合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第六十二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医院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医院运

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

**第六十三条** 医院的床位总数、人员总量、领导职数、内设党政管理机构，以及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人员招聘方案和聘用合同样本、薪酬分配方案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一) 医院设立医院内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二) 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审计监督。

(三) 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以大型设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为重点，每年对医院各类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审计，保证医院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

**第六十五条** 医院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一) 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医院决策机制。

(二) 严格执行药品、耗材集团化采购制度和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制度。规范修缮工程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工程监理等制度。

(三) 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决策、基建、采购、人事、财务等权力运行。

(四) 贯彻落实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医务公开制度，推行科务公开。

(五) 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活动。

**第六十六条** 医院推行全面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科室绩效考核制度，对科室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

医院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科室、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六十七条** 医院医务人员诚信档案与医德考评制度。医务人员诚信记录与医德考核结果与其职称聘任、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挂钩。

## 第九章 医院社会责任

**第六十八条** 医院全面参与全民医保制度建设，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积极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商业医疗保险公司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加方便、更多层次医疗健康保险服务。

**第六十九条** 医院积极参与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建设，建设药械临床试验平台，支持药械企业创新服务产品，促进医学科技进步。

**第七十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落实社会责任，支持上级党委和政府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健康深圳建设。

**第七十一条** 医院不参与企业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开展科室承包。

##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 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 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职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 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 将章程修改意见逐级提交院长办公会、党支部委员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就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向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四) 报请区政府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十四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

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于2022年12月26日经上级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风湿病专科医院。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